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黄凯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 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 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 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履职, 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 对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治理工作,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 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理合法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公司相关决议,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转销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 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 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 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 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 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 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与会 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 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公司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出具的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 行情况。

8、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朱云、张勤学回避了表决,其余1名非关联监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 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 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凯回避了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公司与关联方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公司与关联方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签订《酒店餐饮住宿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关联方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签订《酒店餐饮住宿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黄凯回避了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 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 法有效。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 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英文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